

附件 8: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, 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三原县城市建设征收补偿中心 的 中铁二十一局三原基地拆除清运项目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铁二十一局三原基地拆除清运项目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陕西吉美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8 人, 营业收入为 620.591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10.1991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吉美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18 日

注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 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。